

报关合作协议

(以下称甲方): 深圳市港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(以下称乙方):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, 现就乙方代理在深圳机场出口货物报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:

- 1、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、详细、合法的报关单据, 按要求填写相关报关数据, 并及时提供货物的相应资料, 对于单证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;
- 2、 甲方进口货物如需相关进口许可证的, 由甲方单提供给乙方向海关申报;
- 3、 甲方在乙方代理报关过程中海关需其他文件时, 甲方应协助乙方完成报关资料, 若无法提供海关文件, 后果自负。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运费、仓储、关税、滞纳金、行政等其它费用;

二、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:

- 1、 乙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相关报关资料后应认真审核, 审核内容包括: (一) 证明进口货物实际情况的资料, 包括进口货物的品名、型号、牌子、用途、产地、成交方式等; (二) 有关货物的合同、发票、运单、装箱单等商业单据; (三) 进口货物所需要的许可证件及随机单证和其他所需单证, 如有题应及时通知甲方;
- 2、 乙方在报关受理过程中碰到问题应设法妥善解决, 力保货物按期通关, 如非乙方原因, 乙方不能解决的问题,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, 并详细说明情况、原因, 以便甲方作出相应的安排, 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;
- 3、 乙方有责任将海关或商检部门的最新通知及操作流程及时告知甲方, 并为甲方提供有关关务咨询服务。

报关合作协议

- 4、 费用结算标准：人民币 100/票，人民币 10/续页（8 项为一页），不含开票
- 三、 费用结算方式：每月 15 日前结算上一月费用
- 四、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自 2020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。
- 五、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深圳市港宇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乙方：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机场物流区国内货运村二期

地址：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

A 楼 313A 房

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-2 栋厂房 301

联系人： 谢殿儿

联系人： Selly He

电话： 27771580,13714333231

电话： 0755-8256 7353

传真： 27771735

传真： 0755-85222199

负责人：朱彩贤

负责人：杨柳飞

签字盖章：

签字盖章：

2020 年 07 月 01 日

2020 年 07 月 01 日